附件3

报考承诺书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资格审查结果不作为确定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最终依据，在招聘过程及在后续工作中发现考生存在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查实，根据不同阶段，给予取消考试资格、聘用资格或单方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对恶意干扰招聘工作的人员，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凡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本人已知悉上述要求，并承诺所提供的报考资料全部真实、准确、有效，且符合招聘公告规定的所有条件。如出现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指模）：

年 月 日